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、总裁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汤军先生确实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汤军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在聘任新的总裁之前，暂由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行总裁职责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狄瑞鹏、张大志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